展 百 用 口 口口

本报讯 食品安全无小事。为进 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月 20日,东丰县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 监督抽检工作已全面启动。食品药 品检验检测中心以确保人民群众饮 食、农产品安全为标准,通过抽检发 现食品药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全力 将有害劣质的农产品"堵"在市场门

农药兽药是否残留、是否存在 重金属污染等问题是监督抽查的检 测项目。检查中,执法人员兵分多 路,对各乡(镇)、街道内的商超、食 杂店、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全覆盖 检测。针对畜禽肉、水果、蔬菜、蛋 类及制品等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及预包装食品进行现场取样,坚决杜 绝参数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

抽检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就 食品安全知识以及在食品采购、加 工、储存、销售等环节应注意事项向 经营者进行宣传,提高经营者的食 品安全责任意识。

据了解,本次监督抽查行动截 止到11月30日,对风险程度高、合 格率较低、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及预 包装食品等进行监督抽检,共计599 批次。检测数据将上传到国家食品 网,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被抽样单位名 称、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 等抽检信息。 (李莹 邢越峰)



HH 巡 口 旦

本报讯(记者 刘鹰)3月30日,市 交警支队西安大队在辖区内开展"美 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他 们采取走村入户的方式进行农村地区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国省道 及沿线农村地区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 法和交通陋习的意识,全力防范农村 公路交通事故、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形

西安大队按照公安部交管局 2021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 大"工作和省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加 强和改进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要求,以"保安全、保畅通、树形 象"为主线,以国、省、县、乡、村公路为 重点,以"巡回宣传活动"和"文明交通 安全村"建设为载体,组织民警走进田 间地头、走近群众身边,利用流动宣传 车、农村宣传大喇叭、新闻媒体线上线 下传播,大力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 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构建 "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宣教新格局,为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造良 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 巡回宣传活动,将紧盯乡村地区客货 运车辆,农用车、拖拉机、新驾驶人等 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警示 教育。将积极协调教育、交通运输等 部门,重点对公路沿线学校开展交通 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一老一少"交通 安全宣传教育,规避交通风险。将突 出把握农村红白事、赶集、春耕、农闲 等有利时机,组织民警与农村劝导员 走进农家小院,与群众面对面交谈,提 高农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市 妇 幼 保 措 计 划 生育 **Fi.** 服 务

健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全方位全 周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安全,控制我 市婴儿死亡率,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 中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5项制度和8 项健康儿童行动,多措并举保障5岁 以下儿童生命健康安全。

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致力消 除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中的"空白" 环节,在一级预防环节上,于免费婚前 医学检查中,增补叶酸及免费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项目,开展动态评估孕产 妇妊娠风险等级工作,严格控制非医 学指征剖宫产术,进而降低新生儿死 亡率。在二级预防环节里,以省产前 诊断专科联盟成员单位身份,加强医 务人员责任心教育,提高产科专业人 员的水平。继续选派业务骨干到吉大 一院进行学习,并结合"吉林省出生缺 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加强孕期保健 工作培训,保证孕期保健管理工作的 质量。在三级预防环节中,为减少新 生儿死亡,早识别,早诊断,尽早诊治 早产和妊娠严重并发症等疾病,确保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工作质量。同时, 科学指导好新生儿的日常护理。

为杜绝高危儿童漏管现象和提 高其救治能力,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 中心建立社区乡(镇)卫生院高危儿 童转诊制度,在产科单位和非医疗机 构实行高危儿童登记制度,要求相关 单位对辖区内高危儿童定期追访、记 录诊断和干预结果。他们加强部门 联动,提高家长安全意识,特别针对 农村留守儿童这一特殊群体,加大力 度,进一步做好安全教育及危险区域 安全提示工作。

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 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 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 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负责 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 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的 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 络电话号码等信息,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 应当根据文明行为的状况和工作目标,定期制定重点 治理不文明行为清单,经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 委员会同意后,公布实施。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 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测评,公布测评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由 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文明行为规定,情节恶 劣、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将单位 或者个人不文明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通报。

第三十七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 行威胁、殴打、侮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 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完)

一、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高

政策内容:青年 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 2年内未就业中职以 上高校毕业生和 16-24岁失业青年。 见习期限为3~12个月 (最低不准低于3个 月)。离校2年内未就 业中职以上毕业生就 业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为见习所在地财政部 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支付,同时见习 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60%给 予见习补贴。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 人员生活补贴为见习 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支付,同时见习单 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给予见习补贴。

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 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 业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 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 补贴;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 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元 求职创业补贴。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行 实名制登记政策

政策内容: 吉林省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内容由个人基 本信息、联系方式、就业服务需求和 求职意向等方面组成。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构依据登记毕业生的需 求,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见 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 业信息、就业岗位推荐、求职补贴、创 业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服务。

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政策 政策内容:大学生创业园是以 创业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培育创业 主体为目标,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和 经济发展需要,为大学生创业者提 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开展 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创业培训、创 业实训、创业帮扶、跟踪管理等专业 化服务,具备形成企业创办、成长、 出园、滚动孵化功能的创业实体。

五、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 扶"计划政策

政策内容:全省计划招聘高校 毕业生到农村乡镇(街道)基层从事 "三支一扶"(支教、支医、支农和扶 贫)服务,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满 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 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 落编聘用手续,落编聘用后不再约 定试用期。服务期间按月发放工作 生活补贴。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 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聘) 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 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统一 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含生育)、工 伤各项社会保险。

1.初次创业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高校

政策主要内容:对2018年1月1 日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 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 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 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 性 5000 元的初次创业补贴。正常 运营1年以上是指小微企业按月向 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费,且有正常营业收入;个体工商 户每月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正常营业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上述条件

人员。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 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吉财社(2019)591号)

受理机构:各级就业服务局。 2.创业培训政策

享受对象: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的人员包括各类院校(含高等院校、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在校学 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 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 "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就业困难 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 满释放人员。

政策主要内容:针对不同的创 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 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 GYB培训、SYB培训和网络创业培 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 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 业的人员,特别是返乡入乡创业人 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 主、个体工商户可参加改善企业和 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 系,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上述条件

具体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 〈吉林省网络创业培训工作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联字 (2017)74号);2.《关于组织实施创 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吉人 社联(2021)6号);3.《关于印发〈吉 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吉财社(2019)591号)。

受理机构:各创业培训机构。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

享受对象:1.下岗失业人员;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 人员;3.残疾人员;4.零就业家庭人 员;5.大龄失业人员;6.失地农民。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上述身份 人员可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申 请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认定成 功后可享受相关政策援助。

申请基本条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 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 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 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 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 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 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

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 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具体文件依据:《吉林省就业困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

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吉人社 办字(2017)80号)。

受理机构:各街道(社区)。 4.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高校 毕业生、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

(一)就业困难人员

1.灵活就业。经认定的就业困 难人员,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 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单位招用。招用就业困难人 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 会保险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

1.灵活就业。离校1年内未就 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进行 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 会保险补贴。

2.自主创业。毕业3年内的高 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 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

3.小微企业招用。招用毕业年 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 社会保险补贴。

(三)农村劳动力

1.灵活就业。经认定的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灵活就业后进 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 社会保险补贴。

2.单位招用。招用经认定的建 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单位,给予最长不超过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符合就业困难 人员、高校毕业生身份人员及符合 上述条件的企业及单位。

具体文件依据:1.《关于落实社 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人社联字(2017)94号);2.《关于 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受理机构:各级就业服务局及

街道(社区)。

5.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 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 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 工、网络商户、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 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中小微企业。

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 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 度,每人最高为22万元,合计贷款 额度不超220万元。中小微企业的 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 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 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不超过2年。

申请基本条件:

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他贷款。

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 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 录。

具体文件依据:《吉林省创业担 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

受理机构:市、县就业服务局再 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6.农民工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

政策主要内容:农村转移就业 劳动者培训时限及补助金额,高级 150学时、补助2000元/人,中级110 学时、补助 1500 元/人, 初级 60 学

申请基本条件:参加就业技能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 技能等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 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调整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0)59号)

受理机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财政局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财政局

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补助政策 享受对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享受对象: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政策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个

一、个人创业者。除助学贷款、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 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

二、中小微企业。市内登记注 册,企业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 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 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

时、补助800元/人。

7.介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或

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政策主要内容:成功介绍贫困 劳动力与用人单位(不含在公益性 岗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 保险且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贫困劳 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 县以外企业就业,协助签订劳动合 同、参加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1年 及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补贴 标准:300元/人;补贴方式:一次性

申请基本条件:公共就业和人 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程序及拨 付方式:提供《辽源市介绍贫困劳动 力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辽源市 介绍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贫困 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用人单位为贫困劳动力缴纳社 会保险的证明、连续12个月以上的 用人单位支付贫困劳动力工资证 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开户许可 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同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 后,由同级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 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补贴资 金申报材料、程序及拨付方式:提供 《辽源市有组织劳务输出劳动力就 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辽源市有组 织劳务输出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 册、贫困劳动力户籍证明、贫困劳动 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 贫困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连续12个月以上的企业支付贫困 劳动力工资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原 件及复印件、劳务经纪人银行开户 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 局审核后,由县(区)财政局将补助 资金拨付至劳务经济人在银行设立 的基本账户。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 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 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 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1.同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财政局

8.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奖励补贴 政策

享受对象:经县(区)相关部门 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

政策主要内容:新吸纳5人(含 5人)及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 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含6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旦工资 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 励标准: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 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奖补,奖补 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一次性奖励

申请基本条件:提供《辽源市就 业扶贫车间认定表》《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扶贫车间吸 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辽源 市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各2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 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 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

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县(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9.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奖励补贴

享受对象: 经县(区)相关部门 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政策主要内容:新吸纳5人(含 5人)及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 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含6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 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 励标准: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 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奖补,奖补 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一次性奖励 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提供《辽源市就 业扶贫车间认定表》《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扶贫车间吸 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辽源 市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各2份。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 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 劳务组织化程度的实施办法》(辽人 社联字(2019)1号)

受理机构:县(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0.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享受对象:重点工业型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为鼓励企业春 节期间留员工、稳生产,引导支持重 点工业企业春节期间不停产、项目 建设不停工,有效降低疫情对工业 经济影响,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良好 开局,给予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岗留 丁补贴。

申请基本条件:对春节期间连 续生产且2021年一季度工业总产 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与2019年同 期相比增长6%以上的重点工业企

业中的省外户籍人员。 具体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辽源 市做好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 放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联 (2021)4号)

受理机构:1.同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